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090069158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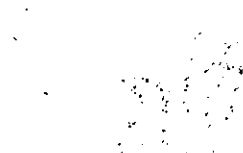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

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



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府原教字第 1090069158 號令訂定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，鼓勵本市原住民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（以下簡稱認證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語言，係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、符號。

三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、參加認證合格之原住民。

四、獎勵金申請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人為就讀國內公(私)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者，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於每年度申請期間截止後三十日內，統一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函送本府複審：

1、學生申請書。

2、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。

3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

4、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

5、領據。

（二）申請人為非具前款學生身分之一般民眾者，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，並由區公所初審後，於每年度申請期間截止後三十日內，統一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函送本府複審：

1、一般民眾申請書。

2、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
3、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。

4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5、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

6、領據。

五、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受理單位應通知限期補正，並自補正期限屆滿時起十

日內轉送本府複審。

申請資料經本府複審不符規定或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

六、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初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二) 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四千元。
- (三)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- (四) 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- (五) 優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七、申請案件經本府複審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獎勵金逕撥申請人（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帳戶。

八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本府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：

- (一) 就同一等級認證，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。
- (二) 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。
- (三)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已獲本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